

沈环浑南审字〔2025〕51号

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威尔佳塑料日用品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浑南区威尔佳塑料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浑南区威尔佳塑料日用品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18-6号，沈阳现代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将现有厂房土地及环保手续无偿提供给沈阳市浑南区威尔佳塑料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使用，沈阳市浑南区威尔佳塑料日用品厂（个体工商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及部分设备进行改扩建，厂区总占地面积11002.7m²，项目东侧为沈阳沈山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欧泰隆货架有限公司、南侧是沈阳中天汽车模具压铸件有限公司与沈阳志成机动车检测服务中心、西侧为文澜路，隔路为佳兆业时光道（在建）、北侧为沈阳烽驰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部分注塑设备、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点，以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及色母料等为原料，经混料、注塑成型、冷却脱模、修剪及检验等工序，年产塑料制品 363 吨。本项目建成后既有工程所有产品将不再生产。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粉碎产生的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风机噪声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废空压机油、废滤网、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破碎料、废包装物、废布袋、布袋收集

尘。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风机噪声等。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维修，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UV灯管、废含油抹布、废空压机油、废滤网、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破碎料、废包装物、废布袋、布袋收集尘。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UV灯管、废含油抹布、废空压机油、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破碎料、废包装物、废布袋、布袋收集尘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四、若政府有规划搬迁，企业无条件配合。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

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